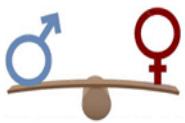




性不性由你~多的是你不知道的事



**什麼是
數位性別暴力？**

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研究報告，對「數位性別暴力」提出概念性定義：

“透過資訊技術（如網路、社群媒體等等）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，且針對性別而實施，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。”

*其實不論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”

其中以「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」或「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人」（或稱性勒索）的問題尤為嚴重。

教育部的「五不四要」

「五不」包括—

- ① 不違反意願
- ② 不聽從自拍
- ③ 不倉促傳訊
- ④ 不轉寄私照
- ⑤ 不取笑被害

「四要」則包括—

- ① 要告訴師長
- ② 要截圖存證
- ③ 要記得報警
- ④ 要檢舉對方

不譴責受害者

不對的是未經同意就散佈影像的人

不論加害者取得影像的手段為何，未經過當事者同意而恣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的行為，即是違法且應被譴責的。



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(Non-Consensual Pornography)

是指「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私密之照片、影像」。

常見發生事件的關係與情境

配偶／伴侶／男女朋友

分手或關係決裂後，為了威脅或損毀對方名譽而散佈影像。

網路交友

以交往關係為由，要求進行視訊而遭偷截圖、側錄或互換裸照等。

同儕或朋友

交換自拍的性私密影像，出於故意或無意而外流。

校園內

以遊戲點數為誘因，誘使兒少自拍性私密影像。

